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邱世平

電話: 03-8462860#228

電子信箱: chris781022@hlc. edu. tw

受文者:花蓮縣瑞穗鄉舞鶴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12月12日 發文字號:府教學字第113024707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為避免學校進用或運用不適任社團教師,請各校依性別平 等教育法(以下簡稱性平法)第30條及涉性別事件之學校 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規定,進用 或運用前即應依法查詢,已進用或運用者應定期查詢,請 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教育部113年12月9日臺教學(三)字第113011655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學校倘另聘社團教師,屬性平法第3條第2項第2款規定略以 「教師:其他執行教學之人員」及第29條第1項規定「學校 進用、運用之其他人員」,學校應落實旨揭規定辦理查 詢,避免進用或運用有性侵害之犯罪紀錄、有性侵害、性 騷擾、性霸凌、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 業倫理、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、兒童及少年性 剝削防制條例之不適任行為者。

正本: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







副本: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電2894/12/13文文



